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8日以通讯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何波先生主持。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0）；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1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